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二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基本情况

（一）15 浙交 02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浙交 02

3、债券代码：136083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10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

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二）16 浙交 02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6 浙交 02

3、债券代码：13628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10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84%。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进行了持续跟踪且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督导，较好地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 3、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 4、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3,16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 7、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 8、邮政编码：310020；
- 9、信息披露事务人：俞激；
- 10、联系电话：0571-85301511；
- 11、所属行业：交通运输服务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服务业，目前主营“货物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公路收费”、“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等业务。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
货物销售	2,128.67	70.84
工程设计及施工	333.53	11.10
公路收费	220.78	7.35
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124.82	4.15
房产销售	77.11	2.57
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	37.46	1.25
化工业务	30.3	1.01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29.91	1.00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2.09	0.40
服务区经营	10.24	0.34
合计	3,004.91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8,404.98	7,454.37
总负债	5,619.89	5,023.28
净资产	2,785.09	2,431.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82	1,260.64
资产负债率 (%)	66.86	67.39
营业收入	3,135.78	2,972.39
利润总额	131.10	146.1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净利润	92.15	104.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5	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0.86	1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6.42	-60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3.72	532.35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功发行“15 浙交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49,465.00 万元已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账号为 19025101040024835。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16 浙交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298,543.00 万元已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账号为 19025101040024835。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5 浙交 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16 浙交 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本报告所列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15 浙交 02”、“16 浙交 02”的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2年1月10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
2	2022年3月9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3	2022年4月29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22年8月31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5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15 浙交 02”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12 月 11 日，“15 浙交 02”已偿付上年度利息。

“16 浙交 02”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3 月 16 日，“16 浙交 02”已偿付上年度利息。

发行人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良好，贷款及利息均正常偿付，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利润。财务方面，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135.78亿元，实现净利润92.15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浙交 02”、“16 浙交 02”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副总经理俞激。

第十二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